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115023

10位ISBN编号：7010115028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陈晓强

页数：321

字数：32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在人文學科申，語言研究和歷史研究最接近科學(8cience)。
科學的本質特徵是實證，語言研究和歷史研究以“求真，’為其目標，它不同于文學藝術研究中的“求善”“求美”。
在歷史語言研究中，無所謂“發明”，我們只有“發現”，研究者的工作是撥開歷史積澱的沉沙，盡力‘恢復語言的本來面貌。
當然，歷史是不可能全面恢復的，但科學研究的任務是盡可能接近歷史之真。
民國時期，中央研究院設立“歷史語言研究所”，將“歷史”和“語言严合為十所，是符合學理的。
我國歷史上的語言學材料，主要是官方和文人留下來的，經過官方的篩選和文人的加工，已失去了大半原有的特色，以在反映歷史語言的本來面目方面存在諸多不足。
敦煌出土的5到11世纪的抄本，其中有大量的民間文獻，比如用於民眾講唱的變文俚曲、民間進行經濟社會活動的契約社帖等，它們是當時活的語言的真實記錄，保留．了大
量的口語詞、俗語詞以及當時的口語語法，對它們進行研究，一則可以為漢語史研究提供豐富語料，二則可以瞭解當時人們的語言特徵和生活習俗；既是豐富的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研究的資料，也是豐富的民俗文化學的材料。
但是長期以來，學術界對俗文學中的語言研究比較多，而對社會經濟文書中的語言研究較少。
陳曉強先生以敦煌契約文書的語言研究為選題，體現了作者置身于學術前沿的敏銳的學術眼光，此選題在漢語史研究領域有填補空白的意義。

契，刻也。
把約定刻於某種載體，造就是契約。
契約的出現與遠古時代流傳的“盟誓”風俗有關，所以契約的產生應當是很早的了。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陝西省岐山縣出土了西周的銅器窖，其中一件的銘文為周恭王三年(前919)的典田契約。
這是我們目前見到的最早的契約。
近百年來出土的契約文書不少，張傳璽先生的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编考釋》《秦漢問題研究。
中國古代契文程式的完善過程》(二書皆為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，前者張先生為主编)彙集最為集中。
日本學者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出色的彙集研究工作，如金一清编有《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》(1975)，浜下武志等编有《東洋文化研究所藏中國土地文書目錄。
解說(上、下)》(1983--1986)，都是資料豐富的著作。
自從1925年劉復先生在《敦煌掇瑣》中輯錄了工。
餘件契約文書後，敦煌契約文書的研究從未中斷過。
敦煌契約文獻的彙集整理，以日本學者山本達郎、池田溫合编的《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、契約编》(1987)、唐耕耦、陸宏基先生合编的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．第二輯>)(1990)、沙知先生《敦煌契約文書輯校》(1998)最為集中，而沙著後出，
堪稱完備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书籍目录

/序门
凡例
前言
壹《敦煌契約文書辑校》勘正／下
一、錄文的問題
二、校注的問題
三、句讀的問題
附錄：《敦煌契約文書輯校》勘正匯總
貳敦煌契約文書詞語滙釋
B／42
【把勒】
【伯】
【般次】【次】
【本分】
【畢功【工】】
【並總【摁、惣】】
【並無】【一無】
【帛練】
【布】【土布】；【宫布】
【不令】
c/51
【豆昔】
【蹭蹬】
【掣奪】【牽掣】
【趁還】／54
【趁【趂】却]【趁出]
【成辦工
【充使】
【充替]
【畜乘工
【措案】
D／58
【打將】【賊打】
【貸便】
【打損】
【打煞】
【當房工
【當家人】
【當頭】
【地皮】
【抵【複值】當】【知當】
【底定】
【地水】
【繅【練】】【毯】【牒【練】】【疊】
【東西】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【都共】
E／71
【恩敕【勅】工
【兒】；【女】
F／73
【翻【飜】悔】
……
G/83
H/89
J/102
K/111
L/115
M/122
N/126
P/127
Q/136
R/146
S/148
T/158
W/168
X/170
Y/174
Z/179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[3]畦：古代土地面积单位，通常为五十亩。
但在敦煌契约文书中，根据畦与亩之间的对应关系，可知“畦”大小不定，如《辑校》4页P.3394《唐次中六年（852）僧张月光博地契》中有“舍地壹畦壹亩”“茧地叁畦共肆亩”“下屏地一段叁畦共二十亩”等。
[4]本件中“壹段”“柒畦拾亩”“壹硕陆斛”“壹拾伍硕”等中的敷字都采用大写，这反映了契约文书使用数字的特色：为防止他人窜改契约，契约中重要的数字一般采用大写。
出于同样的道理，作为计量单位的“石”“斗”“丈”等在契约文书中也大都作“硕”“斛”“仗”，如本件后文“壹硕陆斛”等。
不少学者对大写数字的起源问题进行过深入研究，其中以顾炎武的“始龄武则天”说影响最大，如《辞源》“贰”字下引顾炎武“数字作壹贰叁肆八玖等字，皆唐武后所改”，《汉语大字典》“玖”下第②个义项“‘九，字的大写。
唐武则天时所改”。
敦煌契约以及唐前契约的面世，已证实顾炎武的说法不符合实际。
就此，张涌泉先生在其《汉语俗字研究》367—373页“数目用大写字探源”中指出：在公元四世纪前后（东晋末年）人们已开始有意识地在券契中使用大写数字，到了公元五、六世纪，这种用法进一步得到普及；唐武后时大量使用大写数字，只不过是承袭了祖宗的成法而已。
[5]契约原件中东西南北的说明为双排竖行小字。
通过东西南北的说明，限定买卖之地的具体位置和大小。
详《词语汇释》“四至”。
[6]部落：敦煌在吐蕃管辖时期，吐蕃统治者废除了沙州的县、乡、里等各级行政机构，实行部落制。
[俄]丘古耶夫斯基《敦煌汉文文书》165页认为“部落”出自突厥语“布拉克”，吐蕃语为Ston—sde。
上部落：行人部落分为上、下两部，分别称为上部落和下部落。
（详S.1475背《酉年（8297）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便麦契》“行人部落”注）。
[7]“突”为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所使用的土地计量单位，一突相当于代10亩，根据田地面积所交纳的税收称为“突税”。
（详《词语汇释》“突。
所谓“突田债负，不办输纳”，即负债累累，无力交纳“突税”。
[8]债负：所欠的债。
详《词语汇释》“债负”。
[9]输纳：缴纳。
例如唐·韩愈《县斋有怀》诗：“宫租日输纳，村涸时邀迓。
”[10]前件：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。
敦煌契约文书中与此相关的术语还有“上件”“右件”等。
详《词语汇释》“前件、上件、右件”下。
[11]由于契约书写者不同的用字习惯和文化水平，敦煌契约文书中“买”“卖”的使用十分混乱。
从使用频率看，敦煌契约文书中“出买”多次出现，而“出卖”出现很少。
[12]与：敦煌契约文书中“与”多为简写，《辑校》统一录“与”为繁体“与”。
[13]断：断决，裁决。
敦煌契约文书中“断”多为简写，《辑校》统一录“断”为繁体“断”。
[14]“其地亩别断作”义为“其地每亩分别断作”。
每亩断作壹硕陆斗，拾亩则为十六硕，和后文“麦壹拾伍硕，粟壹硕”相合。
“地亩”有田地义。
但此处“地亩”不能按田地义理解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编辑推荐

《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》中敦煌出土的5到11世纪的抄本，其中有大量的民间文献，比如用于民众讲唱的变文俚曲、民间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契约社帖等，它们是当时活的语言的真实记录，保留了大量的口语词、俗语词以及当时的口语语法，对它们进行研究，一则可以为汉语史研究提供丰富语料，二则可以了解当时人们的语言特征和生活习俗；既是丰富的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研究的资料，也是丰富的民俗文化学的材料。
但是长期以来，学术界对俗文学中的语言研究比较多，而对社会经济文书中的语言研究较少。
陈晓强先生以敦煌契约文书的语言研究为选题，体现了作者置身于学术前沿的敏锐的学术眼光，此选题在汉语史研究领域有填补空白的意义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